

债券代码：1680155.IB,139060.SH

债券简称：16 庐城投，

PR 庐城投

债券代码：2080295.IB,152602.SH

债券简称：20 濂溪城投

债，20 濂溪债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铮金，男，1982 年生。历任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科员，副主任，原任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鲍志华，男，1982 年生。曾任九江市濂溪区发改委科员，原任公司董事。

朱群，男，1974 年生。曾任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科员，原任公司董事。

胡业煌，男，1976 年生。历任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科员，副主任，原任公司董事。

陈志文，男，1966 年生。曾任九江市庐山区物价局科员。原任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的批复，为更好地规范区域投公司董事会行权履职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经研究，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变更至 7 人，保留代龙宇、黄晓智、曾小英、曹诗涵、叶志兵、陈影 6 人，减少胡业煌、张铮金、鲍志华、陈志文、朱群 5 人，新增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殷剑文 1 人进入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鲍志华、张峥金、朱群、陈志文、胡业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命殷剑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殷剑文，男，1982 年生。历任九江市庐山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干部、纪委纠风室主任，九江市濂溪区纪委纠风室主任、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主任，现任九江市濂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变动经濂溪区国资局批复委派，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任聘殷剑文同志为董事会董事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变更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

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